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煜峰

電話：06-2991111#8868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efeng36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0353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53081A00\_ATTCH1.pdf、0353081A00\_ATTCH2.pdf、0353081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7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6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，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優秀教師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貴校倘有推薦人員，請教師於107年4月7日前，完成附件之履歷表，逕以電子檔寄送至e-j172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上開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